

金元惠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3年1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保证本报告所载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金元惠理消费主题股票
基金代码	630006
交易代码	63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9月1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523,250.18份
投资目标	在正确认识中国经济发展的基本面的基础上，致力于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及增长方式转变的成果，通过精选个股，把握中国经济增长的主线，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遵循“价值投资”的原则，通过深入研究中国经济增长的主线，精选个股，把握中国经济增长的主线，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现金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满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通过宏观经济发展基本面的分析及债券市场的基本面的判断，把握市场利率水平的运行趋势，根据债券市场价格曲线的变化，适时调整组合的久期，从而达到降低组合波动率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国债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具有较高风险的股票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平均及短期来看，类似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基金管理人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10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10,965.31

2.本期利润 3,337,322.5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1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7,120,072.7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44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①净值增长(%) ②净值增长(%) ③业绩比较基准(%) ④业绩比较基准差(%) ⑤①-③ ⑥②-④

过去三个月 5.24% 1.09% 7.96% 1.02% -2.72% 0.07%

注:④本基金选择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中债总指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国债收益率×20%；

⑤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9月15日；

⑥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①净值增长(%) ②净值增长(%) ③业绩比较基准(%) ④业绩比较基准差(%) ⑤①-③ ⑥②-④

过去三个月 5.24% 1.09% 7.96% 1.02% -2.72% 0.07%

注:④本基金选择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中债总指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国债收益率×20%；

⑤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9月15日；

⑥3.2.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①净值增长(%) ②净值增长(%) ③业绩比较基准(%) ④业绩比较基准差(%) ⑤①-③ ⑥②-④

过去三个月 5.24% 1.09% 7.96% 1.02% -2.72% 0.07%

注:④本基金选择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中债总指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国债收益率×20%；

⑤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9月15日；

⑥3.2.4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①净值增长(%) ②净值增长(%) ③业绩比较基准(%) ④业绩比较基准差(%) ⑤①-③ ⑥②-④

过去三个月 5.24% 1.09% 7.96% 1.02% -2.72% 0.07%

注:④本基金选择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中债总指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国债收益率×20%；

⑤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9月15日；

⑥3.2.5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①净值增长(%) ②净值增长(%) ③业绩比较基准(%) ④业绩比较基准差(%) ⑤①-③ ⑥②-④

过去三个月 5.24% 1.09% 7.96% 1.02% -2.72% 0.07%

注:④本基金选择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中债总指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国债收益率×20%；

⑤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9月15日；

⑥3.2.6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①净值增长(%) ②净值增长(%) ③业绩比较基准(%) ④业绩比较基准差(%) ⑤①-③ ⑥②-④

过去三个月 5.24% 1.09% 7.96% 1.02% -2.72% 0.07%

注:④本基金选择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中债总指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国债收益率×20%；

⑤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9月15日；

⑥3.2.7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①净值增长(%) ②净值增长(%) ③业绩比较基准(%) ④业绩比较基准差(%) ⑤①-③ ⑥②-④

过去三个月 5.24% 1.09% 7.96% 1.02% -2.72% 0.07%

注:④本基金选择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中债总指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国债收益率×20%；

⑤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9月15日；

⑥3.2.8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①净值增长(%) ②净值增长(%) ③业绩比较基准(%) ④业绩比较基准差(%) ⑤①-③ ⑥②-④

过去三个月 5.24% 1.09% 7.96% 1.02% -2.72% 0.07%

注:④本基金选择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中债总指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国债收益率×20%；

⑤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9月15日；

⑥3.2.9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①净值增长(%) ②净值增长(%) ③业绩比较基准(%) ④业绩比较基准差(%) ⑤①-③ ⑥②-④

过去三个月 5.24% 1.09% 7.96% 1.02% -2.72% 0.07%

注:④本基金选择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中债总指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国债收益率×20%；

⑤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9月15日；

⑥3.2.10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①净值增长(%) ②净值增长(%) ③业绩比较基准(%) ④业绩比较基准差(%) ⑤①-③ ⑥②-④

过去三个月 5.24% 1.09% 7.96% 1.02% -2.72% 0.07%

注:④本基金选择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中债总指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国债收益率×20%；

⑤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9月15日；

⑥3.2.1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①净值增长(%) ②净值增长(%) ③业绩比较基准(%) ④业绩比较基准差(%) ⑤①-③ ⑥②-④

过去三个月 5.24% 1.09% 7.96% 1.02% -2.72% 0.07%

注:④本基金选择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中债总指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国债收益率×20%；

⑤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9月15日；

⑥3.2.1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①净值增长(%) ②净值增长(%) ③业绩比较基准(%) ④业绩比较基准差(%) ⑤①-③ ⑥②-④

过去三个月 5.24% 1.09% 7.96% 1.02% -2.72% 0.07%

注:④本基金选择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中债总指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国债收益率×20%；

⑤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9月15日；

⑥3.2.1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①净值增长(%) ②净值增长(%) ③业绩比较基准(%) ④业绩比较基准差(%) ⑤①-③ ⑥②-④

过去三个月 5.24% 1.09% 7.96% 1.02% -2.72% 0.07%

注:④本基金选择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中债总指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国债收益率×20%；

⑤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9月15日；

⑥3.2.14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①净值增长(%) ②净值增长(%) ③业绩比较基准(%) ④业绩比较基准差(%) ⑤①-③ ⑥②-④

过去三个月 5.24% 1.09% 7.96% 1.02% -2.72% 0.07%

注:④本基金选择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中债总指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国债收益率×20%；

⑤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9月15日；

⑥3.2.15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①净值增长(%) ②净值增长(%) ③业绩比较基准(%) ④业绩比较基准差(%) ⑤①-③ ⑥②-④

过去三个月 5.24% 1.09% 7.96% 1.02% -2.72% 0.07%

注:④本基金选择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中债总指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国债收益率×20%；

⑤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9月15日；

⑥3.2.16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①净值增长(%) ②净值增长(%) ③业绩比较基准(%) ④业绩比较基准差(%) ⑤①-③ ⑥②-④

过去三个月 5.24% 1.09% 7.96% 1.02% -2.72% 0.07%

注:④本基金选择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中债总指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国债收益率×20%；

⑤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9月15日；

⑥3.2.17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